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旭峰
设立日期	1993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844,194,74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 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 14楼
邮编	310020
所属行业	文化传媒
主要业务	影视文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103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1年8月27日，收购人浙江广厦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950,000 股，占比 45.00%	直接持股 13,950,000 股，占比 4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0,000 股，占 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5,500,000 股，占比 50.00%	直接持股 15,500,000 股，占比 5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股，占 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有	收购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

<p>相关程序及 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p>		<p>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和《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p> <p>正蓝节能于2021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被收购方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p>
--	--	---

		<p>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p> <p>2021年8月27日，收购人浙江广厦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进行本次收购。</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10月12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1,550,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45%增至5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东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批准程序	国资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审核审批流程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8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与王娟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根华、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10名股东签署《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对出售方向收购方出售标的股份及业绩承诺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做了进一步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